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沪普检发办字〔2025〕41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志华代表、濮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司法服务建议》收悉。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质效办好涉企案件，近年来，3件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检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专刊刊发。经认真研究，现将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 一、健全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机制

一是做强制度供给。专题发布民营企业涉刑事法律风险提示、涉民营企业刑事犯罪情况通报及典型案例，提示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点，做好事前预防。依托“法治副园长”、护企

工作站等平台，一站式受理涉企案件诉求，向重点企业、创新企业提供点单式“服务包”，提升一体化服务效果。综合运用上门调研、涉案企业回访、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创新服务需求，整合创新合作资源，回应释疑企业关注的法治需求，对企业内控管理、权利保护、外部合作等经营中易发的法律风险作出提示建议，帮助企业及时防范、发现、应对潜在的法律风险。二是创新服务举措。探索建立涉企法治服务线上通道，汇集案件线索排摸、法律咨询、政策讲解等功能，对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回应企业发展面临的现实保护需求，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定会签侵犯游戏软件著作权犯罪证据收集和审查等专项指引，提升履职精度准度。三是积极开展源头治理。对于案件中反映出的企业内部管理问题、民营企业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强化检察建议的跟进落实。依托区域版权工作站、检银合作共建等平台，选派检察官受聘担任普陀区版权服务等法律顾问，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法治等专项培训讲授，将检察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落到实处。

## 二、依法惩治侵害民营企业犯罪行为

一是落实依法平等保护要求。完善落实本院《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项举措》，合力充实全区营造优质法治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包”，服务助推“全力以赴拼经济”。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重点打击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

串通投标，以及利用网络实施的敲诈勒索、损害商誉、强迫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二）》，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二是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依法惩治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犯罪，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助力普陀区科创平台建设。三是强化法律监督。加强对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推进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对久侦不结案件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加强与公安机关涉企案件信息共享，依法开展立案监督。

### **三、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要求，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促进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之为。一是聚焦主责主业。依法惩治侵害民营企业犯罪。落实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要求，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问题，为区域营造重商、亲商、爱商、尊商、安商的法治氛围。二是延伸司法服务。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要素保障服务、深化检察服务，加强区域企业反映强烈的涉企立案监督、财产措施监督、超期办案

监督等重点案件监督线索审查。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法治副园长等机制，全面收集线索，对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依法坚决纠改纠偏，提升企业“安全感”“获得感”。三是完善协同机制。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化顺畅运行，联合区域各单位健全“法治副园长 - 护企工作站 - 园区专员”协同机制，加强信息互通、线索互移、资源共享，实现护企“1+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5月13日

联系人：王圣定

联系电话：52553521

联系地址：金鼎路108号

邮政编码：200333